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申请办理 9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或商业保理业务，授信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融资租赁单笔不超过 2 年，商业保理单笔不超过 6 个月。关联方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卫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卫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邱一希、卞友苏、卞永岩、刘婷、卞立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邱雪梅、金锦城提供房产抵押作为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一希

实际控制人：邱一希

注册资本：6300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卫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 I 幢 1-3 层、II 幢 1-3 层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 I 幢 1-3 层、II 幢 1-3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恒

实际控制人：李恒

注册资本：10200 万元

主营业务：动力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和销售电池工艺配套的专用设备及其钢结构件和设备配件。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卫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卞友苏

实际控制人：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工业用仪器仪表、启动电源的研发、生产。

4. 自然人

姓名：邱一希

住所：福建省龙岩中城陵园路 81 号

5. 自然人

姓名：卞友苏

住所：福建省龙岩中城陵园路 81 号

6. 自然人

姓名：卞永岩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军民路**号

7. 自然人

姓名：刘婷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军民路**号

8. 自然人

姓名：卞立宪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九一北路*号鹭虹花园*座***室

9. 自然人

姓名：邱雪梅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俊杰街 1 号***房

10. 自然人

姓名：金锦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俊杰街 1 号***房

（二）关联关系

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卫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福建卫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邱一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卞友苏与邱一希为夫妻关系；卞永岩为公司董事长；刘婷与卞永岩为夫妻关系；卞立宪为公司股东，与卞永岩为兄弟关系；邱雪梅为邱一希之女；金锦城为邱一希之女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申请办理 9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或商业保理业务，授信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融资租赁单笔不超过 2 年，商业保理单笔不超过 6 个月。关联方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卫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卫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邱一希、卞友苏、卞永岩、刘婷、卞立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邱雪梅、金锦城提供房产抵押作为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系为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该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属正常性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